



上接第一版

第三十六章 光污染防治

第三编 生态保护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生态系统保护
  - 第一节 森林
  - 第二节 草原
  - 第三节 湿地
  - 第四节 海洋、海岛
  - 第五节 江河湖泊
  - 第六节 荒漠
- 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 第一节 土地资源
  - 第二节 矿产资源
  - 第三节 水资源
  - 第四节 渔业资源
  -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 第四章 物种保护
  - 第一节 野生动物保护
  - 第二节 野生植物保护
  - 第三节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第五章 重要地理单元保护
  -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
  - 第二节 长江、黄河、青藏高原等重要流域、区域
- 第六章 生态退化的预防和治理
  - 第一节 水土保持
  - 第二节 防沙治沙
  - 第七章 生态修复

第四编 绿色低碳发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发展循环经济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清洁生产
  - 第三节 废弃物循环利用
  - 第四节 绿色消费
- 第三章 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能源节约
  - 第三节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第四章 应对气候变化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减缓气候变化与碳达峰碳中和
  - 第三节 适应气候变化
  - 第四节 国际合作

第五编 法律责任和附则

- 第一章 法律责任通则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责任主体
  - 第三节 责任追究
- 第二章 法律责任分则
  - 第一节 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 第二节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 第三节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 第四节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 第五节 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
  - 第六节 违反海洋污染防治规定
  - 第七节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
  - 第八节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
  - 第九节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 第十节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
  - 第十一节 违反核与辐射污染防治规定
  - 第十二节 违反生态保护管理规定
  - 第十三节 违反绿色低碳发展管理规定
  - 第十四节 其他违法行为
- 第三章 附则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生态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空间，自然因素及其相互联系与作用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山岭、草原、湿地、冰川、高原、荒漠、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以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适用本法相关规定。

**第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第五条** 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是國家的基本國策。

國家採取有利於保護生態環境、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經濟、技術等政策措​​施，統籌產業結構調整、污染防治、生態保護、應對氣候變化、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推進生態優先、節約集約和綠色低碳發展。

**第六條** 生態環境保護堅持預防為主、系統治理、生態優先、綠色發展、公眾參與、損害擔責的原則。

**第七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生態環境的義務。

**第八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工作，正確處理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保護的關係，根據生態環境保護目標和治理任務，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環境質量。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本行政區域及其管理的海域的生態環境保護工作和生態環境質量負責。

**第九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節約集約利用資源，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履行綠色低碳發展義務，並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民應當增強生態環境保護意識，採取簡約適度、綠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自覺履行生態環境保護義務，遵守生態環境保護法規，配合實施生態環境保護措施。

**第十一條** 國家支持生態環境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和應用，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工作的科技支撐和人才培養，在確保安全前提下促進信息技術、數字技術、人工智能技術等的應用，提高生態環境保護的科學技術水平。

**第十二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宣傳和普及工作，開展生態環境法治宣傳教育，弘揚生態文化，增強公眾的生態環境保護意識和法治素養。

教育行政部門、學校應當將生態環境保護法規和生態環境保護知識納入學校教育內容，培養學生的生態環境保護意識和法治素養。

新聞媒體應當開展生態環境保護知識和生態環境保護知識的宣傳，對生態環境違法行為進行輿論監督。

國家鼓勵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社會組織、生態環境保護志願者等開展生態環境保護宣傳和生態環境保護知識的宣傳，營造保護生態環境、建設生態文明的良好風氣。

**第十三條** 對在生態環境保護工作中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按照國家規定給予表彰和獎勵。

**第十四條** 國家加強生態環境領域的國際合作，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規定的義務，支持生態環境保護國際交流與合作，積極參與生態環境國際規則的研究與制定，積極闡釋中國特色生態環境法治理念、主張和成功實踐，推動構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贏的全球環境治理體系。

**第十五條** 每年8月15日為全國生態日。國家通過多種形式開展生態文明宣傳教育活動。

第二章 監督管理

第一節 監督管理體制和工作機制

**第十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組織、協調、督促有關部門依法履行生態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

**第十七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在其職責範圍內對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統一政策規劃標準制定，統一監測評估，統一監督執法，統一督察問責。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在其職責範圍內對本行政區域生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國務院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在其職責範圍內對全國自然資源開發利用和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國務院授權統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資源資產所有者職責，統一履行所有國土空間用途管制和生態的保護與修復職責。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在其職責範圍內對本行政區域自然資源開發利用和保護，以及國土空間開發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水行政、農業農村、林業草原等有關部門和軍隊生態環境保護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生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第十八條** 國家建立健全生態環境保護責任清單制度，明確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的生態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

**第十九條** 省、市、縣、鄉依​​法​​建​​立​​全​​國​​湖​​長​​制​​、​​林​​長​​制​​，​​各​​級​​湖​​長​​負​​責​​本​​行​​政​​區​​域​​江​​河​​湖​​泊​​治​​理​​和​​保​​護​​相​​關​​工​​作​​；​​各​​級​​林​​長​​負​​責​​本​​行​​政​​區​​域​​森​​林​​草​​原​​資​​源​​保​​護​​相​​關​​工​​作​​。

**第二十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實際需要建立生態環境保護工作協調聯動機制，加強部門協同配合，推進本行政區域生態環境保護工作。

**第二十一條** 國家建立健全跨行政區域的重點區域、流域、海域生態環境聯合保護協調機制，實行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監測、統一保護措施。

前款規定以外的跨行政區域的生態環境保護，由上級人民政府協調解決，或者由有關地方人民政府協商解決。

**第二十二條** 國家完善生態安全工作協調機制，採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態安全風險評估、監測預警、應急應對和處置能力，形成全域聯動、立體高效的生態安全防護體系，統籌推進生態安全工作。

**第二十三條** 國家建立健全生態環境信息共享機制，提升信息共享能力，加強生態環境信息共享。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推進生態環境信息共享平台建設，有關部門應當及時組織上傳生態環境保護有關數據更新。

第二節 監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條** 國家堅持分區域、差異化、精準管控，實施地上地下、陸海統籌、區域聯

動的生態環境監督管理制度，加強規劃、標準、監測等監督管理制度銜接協調。

**第二十五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加強生態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能力建設，提高生態環境保護監督管理信息化、數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六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組織制定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應當充分考慮對生態環境的影響，聽取有關方面和專家的意見。

**第二十七條** 國家實行生態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和考核評價制度，將生態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納入考核評價內容。考核評價工作應當增強針對性、實效性，力戒形式主義。考核結果應當向社會公開。

**第二十八條** 國家建立健全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制度，對有關方面履行生態文明建設和生態環境保護責任組織開展全面督察。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實行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兩級督察體制。

**第二十九條** 被督察對象應當自覺接受生態環境保護督察，積極配合督察工作。

被督察對象收到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反饋意見後，應當組織編制督察整改方案，針對督察反饋問題逐項明確整改實施主體，整改目標、整改時限、重點措施和驗收單位。

對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及整改中發現的重要生態環境問題及其失職失責情況，按照國家規定追責問責。

**第三十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每年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生態環境狀況和生態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對發生的重大生態環境事件應當及時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依法接受監督。

**第三十一條** 國家加強生態環境司法保障建設。

人民法院應當加強生態環境審判工作，推進生態環境專業化審判機制建設。

人民檢察院應當加強生態環境檢察工作，強化檢察監督。

**第三十二條** 國家完善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和生態環境公益訴訟制度，維護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

**第三十三條** 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應當加強協同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機制。對污染環境、破壞生態等違法行為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家實行自然資源資產離任審計，對領導幹部履行自然資源資產管理和生態環境保護責任情況進行審計。

**第三十五條** 國家加強生態的保護與修復，堅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體化保護與修復，實行自然恢復為主、自然恢復與人工修復相結合的系統治理。

**第三十六條** 國家健全主體功能区制度體系，根據城市化地區、農產品主產區、重點生態功能区等的不同定位，優化國土空間發展格局。

**第三十七條** 國家完善資源總量管理和全面節約制度，避免資源浪費，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八條** 國家健全自然資源資產產權制度和管理制度體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資源資產所有權委託代理機制，推進自然資源有償使用。

**第三十九條** 國家健全生態產品價值實現機制，形成多元化的生態產品價值實現路徑，推進生態產業化和產業生態化。

**第四十條** 開發利用自然資源，應當合理開發、節約集約、高效利用，防止污染環境、破壞生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依法制定有關生態環境保護的方案並予以實施。

**第四十一條** 國家統籌水資源、水環境、水生態治理，加強水生態環境保護。

國家實行水資源剛性約束制度，堅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產，促進人口和城市科學合理布局，構建與水資源承載能力相適應的現代產業體系，保障國家水安全。

**第四十二條** 國家加強生物多樣性保護，建立健全生物多樣性保護工作協調機制和生物多樣性調查、監測、評估和保護制度，合理布局建設生物多樣性保護空間體系。

引進外來物種以及研究、開發和利用生物技術，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對生物多樣性的破壞。

**第四十三條** 國家建設以國家公園為主體、以自然保護區為基礎，以各類自然公園為補充的自然保護地體系，確保重要生態系統、自然遺迹、自然景觀和生物多樣性得到系統性保護。

**第四十四條** 國家推進青藏高原生態屏障區、長江重點生態區、黃河重點生態區和東北森林帶、北方防沙帶、南方丘陵山地帶、海岸帶等區域生態屏障建設，加強長江、黃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遼河、洞庭湖、鄱陽湖、太湖、洪澤湖、巢湖等重要江河湖泊生態環境保護。

**第四十五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根據海洋生態環境狀況和質量改善要求，會同國務院發展改革、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水行政、漁業漁政、林業草原等有關部門和海警機構，劃定國家生態環境治理重點海域及其控制區域，擬訂綜合治理行動方案，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

海峽地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綜合治理行動方案，制定其管理海域的實施方案，因地制宜採取特別管控措施，開展綜合治理，協同推進重點海域治理與美麗海灣建設。

**第四十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

農業生態環境的保護，促進農業生態環境保護新技術的應用，加強對農業污染源的監測預警，統籌有關部門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酸化、鹽漬化、貧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壞、水土流失、水體富營養化、水源枯竭、種源滅絕、外來物種入侵等生態失調現象，推​​廣​​植​​物​​病​​蟲​​害​​的​​綜​​合​​防​​治​​。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提高農村生態環境保護公共服務水平，推動農村生態環境綜合整治，持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四十七條** 城鄉建設應當結合當地自然的生態環境特點，保護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觀、人文遺迹、古樹名木等，加強城市園林、綠地的建設與管理。

**第四十八條** 國家建立健全生態環境與健康監測、調查和風險評估制度；鼓勵和組織開展生態環境質量對公眾健康影響的研究，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與環境污染、生態破壞等有關的疾病。

**第四十九條** 國家對嚴重污染環境、破壞生態等的技術、工藝、設備、材料、產品實行淘汰制度。

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確定嚴重污染環境、破壞生態等的技術、工藝、設備、材料、產品淘汰期限，並納入國家綜合性產業政策目錄。

生產者、進口者、銷售者、使用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停止生產、進口、銷售、使用列入前款規定目錄的設備、材料、產品、工藝的採用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停止採用列入前款規定目錄的技術、工藝。

被淘汰的設備、材料、產品，不得轉讓給他人使用。

**第五十條** 國務院負有生態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以及重點區域、流域、海域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組織有關部門開展聯合執法，跨行政區域、流域、海域執法、交叉執法。

**第五十一條** 負有生態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有​​權​​依​​法​​對​​污​​染​​環​​境​​、​​破​​壞​​生​​態​​等​​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及​​生​​態​​環​​境​​技​​術​​服​​務​​機​​構​​等​​進​​行​​現​​場​​查​​查​​。​​被​​查​​查​​者​​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料​​。​​實​​施​​現​​場​​查​​查​​的​​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應​​當​​為​​被​​查​​查​​者​​保​​守​​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和​​個​​人​​信​​息​​。

**第五十二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規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環境、破壞生態等后果，或者有關證據可能滅失、被隱匿的，負有生態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有關場所、船舶、設施、設備、工具、物品。

**第五十三條** 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設立的派出機構，可以以自己的名義依法實施現場檢查、查封、扣押、代履行和行政處罰。

**第五十四條** 國家構建生態環境信用監管體系。

負有生態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依法將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有關生態環境違法信息記入信用記錄。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糾正失信行為，消除不良影響，符合信用修復條件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復申請，有關國家機關應當按照規定開展信用修復。

**第五十五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以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環境污染、生態破壞的，有關部門和機構有​​權​​採​​取​​必​​要​​的​​措​​施​​。

第三章 規劃和生態環境分區管控

**第五十六條** 國家建立健全以國家發展規劃為統領，以國土空間規劃為基礎，以專項規劃、區域規劃為支撐，由國家和地方規劃共同組成的國家規劃體系，加強規劃之間的銜接協調，發揮規劃對生態環境保護的引領、指導和約束作用。

**第五十七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生態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

**第五十八條** 國家建立健全覆蓋全域全類型、統一銜接的國土空間用途管制和規劃許可制度，依​​據​​國​​土​​空​​間​​規​​劃​​對​​國​​土​​空​​間​​開​​發​​分​​行​​分​​類​​、​​分​​類​​用​​途​​管​​制​​，​​國​​土​​空​​間​​開​​發​​利​​用​​活​​動​​應​​當​​符​​合​​國​​土​​空​​間​​用​​途​​管​​制​​要​​求​​，​​並​​依​​法​​取​​得​​規​​劃​​許​​可​​。

**第五十九條** 國土空間規劃應當科學有序統籌安排農業、生態、城鎮等功能空間，劃定耕地和永久基本農田，生態保護紅線、城鎮開發邊界，優化國土空間利用結構和布局。

涉及國土空間利用的專項規劃應當與國土空間規劃相銜接。

**第六十條** 國家建立健全生態保護紅線管理制度，優先將生態功能極重要區域、生態敏感脆弱區域等區域劃入生態保護紅線，實行嚴格保護。

開發利用自然資源或者從事影響生態環境的建設活動，應當严守生態保護紅線，不得造成生態環境的損傷。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生態保護紅線內人為活動的監督管理，定期評估保護成效。

**第六十一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根據國家發展規劃編制國家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報國務院批准並公布實施。

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根據國家生態環境保護規劃的要求，編制本行政區域的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並公布實施。

生態環境保護規劃的內容應當包括污染防治、生態保護、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任務、保障措​​施​​等​​。

**第六十二條** 未達到國家生態環境質量標準的重點區域、流域、海域的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應當依法編制限期達標規劃，改善規劃及其實施方案，並採取有效措施按期達標，改善生態環境質量。限期達標規劃、改善規劃及其實施方案應當及時公布。

**第六十三條** 生態環境、發展改革、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水行政、農業農村、林業草原等有關部門，可以在各自職責範圍內根據實際需要編制有關生態環境領域的規劃。

**第六十四條** 國家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對國家發展規劃確定的重點地區、跨行政區域且經濟社會活動聯繫緊密的連片區域和承擔重大戰略任務的特定區域編制區域規劃，指導區域生態環境保護和協調同​​步​​發​​展​​。

**第六十五條** 編制生態環境領域的規劃，應當征求有關部門、專家等方面的意見；規劃實施後，規劃編制機關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組織開展監測分析和評估。

**第六十六條** 國家建立健全生態環境分區管​​控​​制​​度​​。

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本行政區域的生態環境狀況，制定和調整生態環境分區管​​控​​方​​案​​，​​報​​上​​一​​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後​​公​​布​​實​​施​​。

生態環境分區管​​控​​方​​案​​應​​當​​與​​國​​土​​空​​間​​規​​劃​​相​​銜​​接​​。

**第六十七條** 生態環境分區管​​控​​方​​案​​應​​當​​落​​實​​生​​態​​保​​護​​紅​​線​​、​​環​​境​​質​​量​​底​​線​​、​​資​​源​​利​​用​​上​​限​​目​​標​​，​​劃​​定​​優​​先​​保​​護​​、​​重​​點​​管​​控​​、​​一​​般​​管​​控​​單​​元​​，​​明​​確​​相​​應​​的​​生​​態​​環​​境​​准​​入​​清​​單​​。​​禁​​止​​違​​反​​生​​態​​環​​境​​准​​入​​清​​單​​規​​定​​進​​行​​生​​產​​建​​設​​活​​動​​。

第四章 標準和監測

**第六十八條** 國家推進生態環境領域標準體系建設，加強標準之間的銜接協調，發揮標準對生態環境保護的支撐作用。

**第六十九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生態環境質量標準。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生態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生態環境質量標準；對國家生態環境質量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严于國家生態環境質量標準的地方生態環境質量標準。地方生態環境質量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

**第七十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水行政、農業農村、林業草原、標準化等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依法制定有關污染防治、生態保護、綠色低碳發展等方面的標準。

**第七十一條** 制定生態環境領域的標準，應當以保障公眾健康、保護生態環境為宗旨，與經濟社會發展相適應，做到科學合理。

**第七十二條** 制定生態環境領域的標準，應當組織專家進行審查和論證，並征求有關部門、行業協會、企業事業單位和公眾等方面的意見，提高標準的科學性。

**第七十三條** 生態環境領域標準的制定機關，應當在其網站上及時公布標準全文，供公眾免費查閱、下載。

**第七十四條** 生態環境領域標準的執行情況應當定期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對標準適時進行修訂、完善。

**第七十五條** 國家鼓勵、支持開展生態環境基準研究。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根據保障公眾健康、保護生態環境的需要，制定生態環境基準。

**第七十六條** 國家建立健全生態環境監測制度。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生態環境監測規範，構建海陸空、天、地、空一體、上下協同、信息共享的生態環境監測網絡，統一規劃國家生態環境質量監測站點的設置，推進綜合監測、協同監測和常態化監測，建立健全監測數據共享機制，加強對生態環境監測的管理。

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水行政、農業農村、氣象、林業草原、疾病預防控制等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做好生態環境監測相關工作。

**第七十七條** 各類生態環境監測站點的設置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有關監測規範的要求。

生態環境監測應當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的監測設施、設備，遵守有關監測規範。

禁止生產、進口、銷售或者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的監測設施、設備。

**第七十八條** 生態環境監測機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和其他負有法定監測義務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健全監測數據質量管理制度。

前款規定的監測機構和企業事業單位及其負責人應當對監測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第七十九條** 生態環境監測機構應當具備相應的設施、設備、技術人員、技術能力和管理能力，並依法報有關部門備案。

**第八十條** 禁止通過干​​擾​​採​​樣​​、​​調​​換​​樣​​品​​、​​改​​變​​監​​測​​條​​件​​、​​虛​​假​​監​​測​​、​​纂​​改​​或​​者​​偽​​造​​記​​錄​​等​​方​​式​​對​​生​​態​​環​​境​​監​​測​​數​​據​​弄​​虛​​作​​假​​或​​者​​指​​使​​對​​生​​態​​環​​境​​監​​測​​數​​據​​弄​​虛​​作​​假​​。

禁止通過侵佔、損毀或者擅自修改、改變

等方式干​​擾​​，​​破​​壞​​生​​態​​環​​境​​監​​測​​設​​施​​、​​設​​備​​或​​者​​指​​使​​干​​擾​​，​​破​​壞​​生​​態​​環​​境​​監​​測​​設​​施​​、​​設​​備​​。

**第八十一條**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或者委託專業機構，對生態環境狀況進行調查、評價，建立健全生態環境的承​​載​​能​​力​​監​​測​​預​​警​​機​​制​​。

第五章 生態環境影響評價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本法所​​稱​​生​​態​​環​​境​​影​​響​​評​​價​​，​​是​​指​​對​​規​​劃​​和​​建​​設​​項​​目​​實​​施​​後​​可​​能​​造​​成​​的​​生​​態​​環​​境​​影​​響​​進​​行​​分​​析​​、​​預​​測​​和​​評​​估​​，​​提​​出​​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生​​態​​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進​​行​​跟​​蹤​​監​​測​​的​​方​​法​​與​​制​​度​​。

國家加強溫室氣體排放的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

**第八十三條** 編制有關开发利用規劃，建設對生態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生態環境影響評價。

未依法進行生態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生態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第八十四條** 生態環境影響評價應當客​​觀​​、​​公​​開​​、​​公​​正​​，​​綜​​合​​考​​慮​​規​​劃​​或​​者​​建​​設​​項​​目​​實​​施​​後​​對​​各​​種​​生​​態​​環​​境​​因​​素​​及​​其​​所​​構​​成​​的​​生​​態​​系​​統​​可​​能​​造​​成​​的​​影​​響​​，​​為​​決​​策​​提​​供​​科​​學​​依​​據​​。

國家鼓勵有關單位、專家和公眾依法參與生態環境影響評價。

**第八十五條** 國家加強生態環境影響評價的基礎數據庫和评价指标體系建設，鼓勵、支持對生態環境影響評價的方法、技術規​​范​​進​​行​​科​​學​​研​​究​​，​​建​​立​​必​​要​​的​​生​​態​​環​​境​​影​​響​​評​​價​​信​​息​​共​​享​​制​​度​​，​​提​​高​​生​​態​​環​​境​​影​​響​​評​​價​​的​​科​​學​​性​​。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組織建立健全生態環境影響評價的基礎數據庫和评价指标體系。

第二節 規劃的生態環境影響評價

**第八十六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其組織編制的國土空間規劃、區域、流域、海域的建設、開發利用規劃，應當在規劃編制過程中組織進行生態環境影響評價，編寫該規劃有關生態環境影響的篇章或者說明。

規劃有關生態環境影響的篇章或者說明，應當對規劃實施後可能造成的生態環境影響作出分析、預測和評估，提出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生態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作為規劃草案的組成部分一併報送規劃審批機關。

未編寫有關生態環境影響的篇章或者說明的規劃草案，審批機關不予審批。

**第八十七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其組織編制的工業、農業、林業、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和產業園區建設、旅遊、自然資源開發的有關專項規劃，應當在規劃編制過程中組織進行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并向審批該專項規劃的機關提出生態環境影響報告書。

&lt;